

清实录 朝鲜史料摘编

李澍田 主编

清实录

五集





主编



五集

清实录中朝关系史料摘编
宣和奉使高丽图经

吉林文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 于永玉

特邀编辑 李宏光

长 白 丛 书 (五集)

清实录 朝鲜史料摘编

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李澍田 主编

云南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摘编

延边大学民族古籍研究所校核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吉林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6

字数:千 420

1—1000册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528-405-9/K·184

定价:10.40元

《长白丛书》序

吉林师范学院李澍田同志，悉心专研历史，关心乡邦文献，于教学之余，搜罗有关吉林的书刊，上自古代，下迄辛亥，编为《长白丛书》，征序于予，辞不获命。爰缀予所知者书于简端曰：

昔孔子有言：“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说者以为：“文，典籍也。献，贤也。”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缺乏必要的文献，历史研究便无从措手。古代文献，如十三经、二十四史之属，久已风行海内外，家传户诵，不虞其失坠，而近代文献往往不易保存。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曾大声疾呼，唤起人们的注意。于其名著《文史通义》中曾详言之。然而，保存文献并不如想象那么容易。贵远贱近，习俗移人，不以为意，随手散弃者有之。保管不善，毁于水火，遭老鼠批判者有之。而最大损失仍与政治原因有关。自清朝末叶以来，吉林困厄极矣，强邻环伺，国土日蹙，先有日、俄帝国主义战争，继有军阀割据，九一八事变后，又有敌伪十四年统治，国土沦亡，生民憔悴。在政权更迭之际，人民或不免于屠刀，图书文物更随时有遭毁弃和掠夺命运。时至今日，清代文书档案几如凤毛麟角，九一八以前书刊也极为罕见。大抵有关抨击时政者最先毁弃，有关时事者则几无孑遗。欲求民国以来一份完整无缺地方报纸已不可能，遑论其它。

建国以来，百废俱兴，文教事业空前发展。而中经十年浩劫，公私图书蒙受极大损失，断简残篇难以拾缀。吉林市旧家藏书，文革期间遭到洗劫，损失尤重。粉碎四人帮后，祖国复兴，文运欣欣向荣，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由陈云同志领导，大张旗鼓，整理古籍，一反民族虚无主义积习，尊重祖国悠久文化传统，为振兴中华，提供历史借鉴。值此大好时机，李澍田同志以一片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广泛搜求有关吉林文史图书，不辞劳苦，历访东北各图书馆，并远走京沪各地，仆仆风尘，调查访问，即书而求人，因人而求书，在短短几年期间内，得书

逾千，经过仔细筛选，择其有代表性者三百种，编为《长白丛书》。盖清代中叶以来，吉林省疆域迭有变迁，而长白山钟灵毓秀，巍然耸立，为吉林名山，从历史上看，不咸山于《山海经·大荒北经》中也有明确记录，把长白山当作吉林的象征，这是合情合理的。

丛书中所收著作，以清人作品为最多，范围极其广泛，自史书、方志、游记、档案、家谱以下，又有各家别集、总集之属。为网罗散佚，在宋、辽、金以迄明代的著作之外，又以文献征存、史志辑佚、金石碑传补其不足，取精用宏，包罗万象，可以说是吉林文献的总汇。对于保存文献，具有重大贡献。

回忆酝酿编余之际，李澍田同志奔走呼号，独力支撑，在无人、无钱的情况下，邀集吉长各地的中青年同志，乃至吉林的一些老同志，群策群力，分工合作，众志成城，大业克举。在整理文献的过程中，摸索出一套先进经验，培养出一支坚强队伍。这也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一个范例。

我与李澍田同志相处有年，编订此书之际，澍田同志虚怀若谷，对于书刊的搜求，目录的选定，多次征求意见。今当是书即将问世之际，深喜乡邦文献可以不再失坠，故敢借此机会聊述所怀。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要从祖国的悲惨往事中，培养爱祖国、爱乡土的心情，激发斗志，为四化多作贡献。也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能够体会到保存文献之不易，使焚琴煮鹤的蠢事不要重演。

当然，有关吉林的文献并不以书刊为限，在清代一朝就有大量的满、蒙文的档案和图书，此外又有俄、日、英、美各国的档案和专著，如能组织人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理，提要钩玄勒成专著，先整理一部分，然后逐渐扩大，这也是不朽的盛业，李君其有意乎？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吉林 陈连庆 谨序

清实录中朝关系史料摘编

云南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摘编
延边大学民族古籍研究所校核

编者说明

《清实录中朝关系史料摘编》由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李群杰、李东平、李自强摘辑，侯方岳、杨名锐审订；由延边大学民族古籍研究所高永一、李东赫、朴庆辉、金明得、张昌熙、崔泰浩、崔文植核校，金永德审订。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李澍田先生终审。

有关编例说明如次：

一、资料来源：兹从《大清历朝实录》（简称《清实录》）和《宣统政纪》中，将有关中朝关系史资料全部辑出，编次成书，定名为《清实录中朝关系史料摘编》。

二、本书体例：《清实录》为编年体资料长编，按年月日系事。为便于查阅，今仍其旧，并加注公历。

三、摘文则例：凡编入本书的资料，除对少数无关的长篇文字作必要删节外，一律全文摘录，删节之处，以……标示。

四、标点断句：《清实录》原文仅有圈点断句，间有讹误。凡采辑资料，一律重加标点，均依原文分段，原书尊清抬格一律取消。

五、校勘注释：本书以伪满洲国一九三四～一九三六年日本东京大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影印本为工作底本，中华书局影印本为参校本。凡错讹衍夺，均按校勘通例迳改。原文中因避讳缺笔、别体，一律改为通用字。原文中每件开头之“又谕”、“又奏”字样，均依据前件改为“谕某某”、“某某奏”或“谕”，并用括号注明。如“又谕（内阁）”、“又谕（军机大臣）”、“（理藩院）又奏”等。如前文仅写一“谕”字，则摘抄之“又谕”后不注。

原书嘉庆元年~四年资料有两份,内容不同,一份见于高宗实录,一份见于仁宗实录,兹仍照原书次序分录,以存原貌。

原书对人名、地名音译间有前后歧异者,如“崔鸣吉”亦写作“崔明纪”,“披楞”亦写作“披伦”等,仍从原书。

六、日期注式:日期置前,删掉原书干支纪年及月前之“春夏秋冬”字样。夏历换算公历,附括号内。夏历、公历、年份、月份于首见处注明,余者不注。

七、出处注法:每条资料注明原书卷页及核校本册页。

编 者

1991年6月

目 录

天命四年	1
天命六年	2
天命十年	2
天聪元年	2
天聪二年	13
天聪三年	15
天聪四年	16
天聪五年	16
天聪六年	21
天聪七年	21
天聪八年	34
天聪九年	42
天聪十年	51
崇德元年	60
崇德二年	68
崇德三年	100
崇德四年	106
崇德五年	114
崇德六年	130
崇德七年	136
崇德八年	147
顺治元年	153
顺治二年	155

顺治三年	157
顺治四年	158
顺治五年	159
顺治六年	160
顺治七年	162
顺治八年	163
顺治九年	164
顺治十年	166
顺治十一年	166
顺治十二年	167
顺治十三年	168
顺治十四年	169
顺治十五年	170
顺治十六年	171
顺治十七年	173
顺治十八年	173
康熙元年	174
康熙二年	174
康熙三年	175
康熙四年	175
康熙五年	175
康熙六年	175
康熙七年	175
康熙八年	176
康熙九年	176
康熙十年	176
康熙十一年	177
康熙十二年	177
康熙十三年	177

康熙十四年·····	178	康熙四十三年·····	189
康熙十五年·····	179	康熙四十四年·····	190
康熙十六年·····	179	康熙四十五年·····	190
康熙十七年·····	180	康熙四十六年·····	191
康熙十八年·····	180	康熙四十七年·····	191
康熙十九年·····	180	康熙四十八年·····	191
康熙二十年·····	180	康熙四十九年·····	191
康熙二十一年·····	181	康熙五十年·····	192
康熙二十二年·····	181	康熙五十一年·····	194
康熙二十三年·····	181	康熙五十二年·····	194
康熙二十四年·····	181	康熙五十三年·····	195
康熙二十五年·····	182	康熙五十四年·····	195
康熙二十六年·····	184	康熙五十五年·····	195
康熙二十七年·····	184	康熙五十六年·····	195
康熙二十八年·····	184	康熙五十七年·····	196
康熙二十九年·····	185	康熙五十八年·····	196
康熙三十年·····	185	康熙五十九年·····	196
康熙三十一年·····	185	康熙六十年·····	197
康熙三十二年·····	185	康熙六十一年·····	197
康熙三十三年·····	186	雍正元年·····	199
康熙三十四年·····	186	雍正二年·····	200
康熙三十五年·····	186	雍正三年·····	201
康熙三十六年·····	186	雍正四年·····	202
康熙三十七年·····	187	雍正五年·····	202
康熙三十八年·····	188	雍正六年·····	203
康熙三十九年·····	188	雍正七年·····	204
康熙四十年·····	189	雍正八年·····	205
康熙四十一年·····	189	雍正九年·····	205
康熙四十二年·····	189	雍正十年·····	206

雍正十一年·····	207	乾隆二十九年·····	228
雍正十二年·····	207	乾隆三十年·····	229
雍正十三年·····	207	乾隆三十一年·····	229
乾隆元年·····	208	乾隆三十二年·····	229
乾隆二年·····	209	乾隆三十三年·····	229
乾隆三年·····	210	乾隆三十四年·····	230
乾隆四年·····	211	乾隆三十五年·····	230
乾隆五年·····	212	乾隆三十六年·····	230
乾隆六年·····	212	乾隆三十七年·····	231
乾隆七年·····	213	乾隆三十八年·····	231
乾隆八年·····	214	乾隆三十九年·····	231
乾隆九年·····	215	乾隆四十年·····	231
乾隆十年·····	215	乾隆四十一年·····	232
乾隆十一年·····	216	乾隆四十二年·····	233
乾隆十二年·····	220	乾隆四十三年·····	234
乾隆十三年·····	221	乾隆四十四年·····	235
乾隆十四年·····	221	乾隆四十五年·····	235
乾隆十五年·····	222	乾隆四十六年·····	236
乾隆十七年·····	222	乾隆四十七年·····	236
乾隆十八年·····	222	乾隆四十八年·····	237
乾隆十九年·····	223	乾隆四十九年·····	238
乾隆二十年·····	223	乾隆五十年·····	239
乾隆二十一年·····	223	乾隆五十一年·····	241
乾隆二十二年·····	223	乾隆五十二年·····	241
乾隆二十三年·····	223	乾隆五十三年·····	242
乾隆二十五年·····	224	乾隆五十四年·····	242
乾隆二十六年·····	224	乾隆五十五年·····	243
乾隆二十七年·····	224	乾隆五十六年·····	245
乾隆二十八年·····	226	乾隆五十七年·····	245

乾隆五十八年·····	246	嘉庆二十四年·····	263
乾隆五十九年·····	246	嘉庆二十五年·····	263
乾隆六十年·····	247	道光元年·····	264
嘉庆元年·····	248	道光二年·····	265
嘉庆二年·····	248	道光三年·····	266
嘉庆三年·····	249	道光四年·····	267
嘉庆元年·····	249	道光五年·····	267
嘉庆二年·····	249	道光六年·····	268
嘉庆三年·····	250	道光七年·····	268
嘉庆四年·····	250	道光八年·····	269
嘉庆五年·····	252	道光九年·····	270
嘉庆六年·····	252	道光十年·····	271
嘉庆七年·····	253	道光十一年·····	272
嘉庆八年·····	253	道光十二年·····	275
嘉庆九年·····	254	道光十三年·····	275
嘉庆十年·····	255	道光十四年·····	276
嘉庆十一年·····	256	道光十五年·····	277
嘉庆十二年·····	256	道光十六年·····	278
嘉庆十三年·····	257	道光十七年·····	279
嘉庆十四年·····	257	道光十八年·····	280
嘉庆十五年·····	259	道光十九年·····	281
嘉庆十六年·····	259	道光二十年·····	282
嘉庆十七年·····	260	道光二十一年·····	283
嘉庆十八年·····	260	道光二十二年·····	283
嘉庆十九年·····	261	道光二十三年·····	286
嘉庆二十年·····	261	道光二十四年·····	286
嘉庆二十一年·····	261	道光二十五年·····	287
嘉庆二十二年·····	261	道光二十六年·····	289
嘉庆二十三年·····	262	道光二十七年·····	292

道光二十八年·····	294	光绪三年·····	325
道光二十九年·····	295	光绪四年·····	325
道光三十年·····	295	光绪五年·····	326
咸丰元年·····	296	光绪六年·····	327
咸丰二年·····	297	光绪七年·····	329
咸丰三年·····	299	光绪八年·····	332
咸丰四年·····	299	光绪九年·····	342
咸丰五年·····	299	光绪十年·····	345
咸丰六年·····	300	光绪十一年·····	351
咸丰七年·····	301	光绪十二年·····	359
咸丰八年·····	301	光绪十三年·····	362
咸丰九年·····	301	光绪十四年·····	364
咸丰十年·····	302	光绪十五年·····	365
咸丰十一年·····	302	光绪十六年·····	366
同治元年·····	303	光绪十七年·····	369
同治二年·····	303	光绪十八年·····	369
同治三年·····	304	光绪十九年·····	370
同治四年·····	305	光绪二十年·····	370
同治五年·····	305	光绪二十一年·····	398
同治六年·····	306	光绪二十二年·····	398
同治七年·····	308	光绪二十三年·····	399
同治八年·····	311	光绪二十四年·····	399
同治九年·····	314	光绪二十五年·····	400
同治十年·····	317	光绪二十六年·····	400
同治十一年·····	318	光绪二十七年·····	400
同治十二年·····	320	光绪二十八年·····	400
同治十三年·····	322	光绪二十九年·····	401
光绪元年·····	322	光绪三十年·····	401
光绪二年·····	324	光绪三十一年·····	402

光绪三十二年·····	403	宣统元年·····	403
光绪三十三年·····	403	宣统三年·····	405
光绪三十四年·····	403		

天命四年

二月己巳(1619.3.6) 是月,明万历帝以我国兵势日盛,惧为彼国患,将遏志於我,集大兵来攻。……其右翼南路,以刘綎、康应乾督兵四万,合朝鲜兵,出宽奠口,向董鄂路,期於三月一日出边。

太祖实录卷六,页四。(一九八六年中华书局版清实录一册,78页)

三月甲申朔(1619.4.14) 明海盖道康应乾步兵合朝鲜兵,营於富察之野。其兵执篋笥竹柄长枪,被藤甲皮甲,朝鲜兵被纸甲,其冑以柳条为之,火器层垒布列。四贝勒既破刘綎兵,方驻军,众贝勒皆至,遂复勒兵攻应乾。明兵及朝鲜兵竟发火器,忽大风骤作,扬沙石,烟尘反扑敌营,窃冥昼晦,我军乘之,矢雨发,又大破之,风始定,其兵二万人歼焉。应乾遁去。先是二贝勒阿敏,扈尔汉先行,遇明游击乔一琦兵,击败之。一琦收残卒,奔朝鲜都元帅姜宏立营。时宏立营于孤拉库崖,众贝勒复整兵逐一琦,遂攻朝鲜军。宏立知明兵败,大惊,遂按兵,偃旗帜,遣通事执旗来告曰:“此来非吾愿也。昔倭侵我国,据我城郭,夺我疆土,急难之时,赖明助我,获退倭兵,今以报德之故,奉调至此。尔抚我,我当归附。且我兵从明将士战者已被杀,此营中皆高丽兵也。明兵逃匿於我,止游击一人,及所从军士而已。当执之以献。”四大贝勒定议,乃曰:“尔等降,先令主将来,否则必战。”宏立复遣使来告曰:“吾若今夕即往,恐军乱逃窜,其令副元帥先往,宿贝勒营以示信,诘朝吾率众降。”遂尽执明兵,擲于山下,归我。明游击乔一琦自缢死。于是朝鲜副元帥先诣众贝勒降。翼日,姜宏立率兵五千下山降,众贝勒宴劳之,送宏立及所部将士,先诣都城。上御殿,登座,朝鲜都元帅姜宏立及副元帥等匍匐谒见,上优以宾礼数,赐宴厚遇之。士卒悉留蒙养焉。

太祖实录卷六,页一三~十四。(中华书局本一册,83页)

三月甲辰(1619.5.4) 上遣朝鲜降帅姜宏立部曲张应京及官属三、通事一还国。又使使臣二与俱。书仇明七大恨事,更书其后曰:“昔者金元之主,曾服三四与国,归于一统,然亦未得享国长久,多历年代,此吾所素知者。今日之事,我非乐有此举也,因凌逼已甚,遂尔

至此。若向来有意与明结怨，天必鉴之矣。天何以独眷我乎？岂明之仰膺天眷，不我若耶？天无私，福善祸淫，故佑我而厌明耳。尔朝鲜以兵助明，吾知非尔意也，迫於其势有不得已；且明曾救尔倭难，故报其恩而来耳。昔金大定时，尔朝鲜之臣有赵惟忠者，以四十城叛附。大定帝曰：“朕征宋徽、钦二帝时，尔朝鲜王不助宋，亦不助朕，乃持公之国也。”遂不纳。由此以论，尔原与我国无咎。今擒尔统兵官属十人，以念王之故，特留之，今何以竟其事耶？王其图之。夫普天之下，不一其国，岂有令大国独存，小国尽亡者乎？明，大国也，意必奉若天道，乃变乱天纪，恣加横逆，虐昔与国，王岂不知之？我闻明主之意，欲令其诸子，主我满洲及尔朝鲜，辱我二国实甚。今王之意，将谓我二国素无怨衅，遂与我合谋以仇明耶。抑既已助明，不相背负耶，其详告我。”

太祖实录卷六，页一五～一七。（中华书局本一册，84页）

天命六年

三月癸亥（1621.5.12）遣朝鲜国书曰：“满洲皇帝致书朝鲜国王：如尔仍欲助明则已，不然，凡辽人之避兵，渡镇江而窜者，可尽反之。今辽东官民，皆已剃发归顺，其降顺各官，悉还原职。尔若纳我已附辽民，匿而不还，惟明是助，异日勿怨我也。”

太祖实录卷七，页二〇二。（中华书局本一册，105页）

天命十年

正月癸亥（1625.2.20）朝鲜国韩润、韩义来降。初，润之父明廉与总兵李国谋篡逆，举兵攻王京城，国王发兵迎战，为明廉等所败，弃王京城走。明廉及国，入据其城。国之部将执国及明廉诛之，明廉子润与侄义惧罪遁走来归。上以润为游击，以义为备御官，给以妻及僮仆，田宅、牛马、财帛、衣服及一切器用诸物。

太祖实录卷九，页九～一〇。（中华书局本一册，126页）

天聪元年

正月丙子（1627.2.23）命大贝勒阿敏、贝勒济尔哈朗、阿济格、杜度、岳托、硕伦统大军往征朝鲜。上谕曰：“朝鲜屡世获罪我国，理

宜声讨。然此行非专伐朝鲜也，明毛文龙近彼海岛，倚恃披猖，纳我叛民，故整旅徂征。若朝鲜可取，则并取之。”因授以方略，令两图之云。

太宗实录卷二，页二。（中华书局本二册，31页）

正月辛巳（1627. 2. 28）先是，往征朝鲜大贝勒阿敏，及诸贝勒遣人奏言：“正月十三日，大军至明哨地，楞额礼，叶臣、雅芬，孟安率兵八十人，乘夜袭其哨卒，尽获之，六哨无一脱者。十四日夜，大军临朝鲜境，薄义州，树梯攻城。巴图鲁艾搏率八旗精锐先登，总兵官楞额礼，副将阿山及叶臣率八十人继之。诸军奋勇齐进，遂克其城，杀府尹李筩等，判官崔鸣亮自尽，屠城中兵卒，俘其居民。是日，驻军义州，复搜敌兵尽杀之，收其俘获，留大臣八人，兵千人守之。当取义州之夜，分兵擒毛文龙所居铁山，斩明兵无算，文龙遁入岛中，未获。十五日，我军进攻定州，斩宜川副使奇协获定州牧使金 椿，尽降其民。十八日，招郭山之汉山城，不降，攻克之，获郡守朴由健，歼其将卒。攻城时，蒙天眷佑，我军未伤一人，生擒朝鲜道一员，参将一员，游击三员。十九日，自定州渡嘉山江，驻营。二十日，我军向朝鲜王旧居平壤进发，路远不及驰报，勿以使者稽迟为念。至于我兵，蒙天佑庇，不必忧虑。俟至平壤，遣使往朝鲜王处乘便侦探，若内有消息可乘，即进趋王京。其义州城，留大臣八人，兵千人，郭山城，留大臣四人，兵五百人守之。今恐兵力不敷，请发在外移营蒙古兵，及在内分管蒙古兵驻守义州，以便调取大军前进。如蒙皇上允发，乞遣一贤能大臣统领之，於冰未解时速来，恐其侵扰义州粮食户口也。至各处归降之人，已皆令剃发矣。”疏闻，上谕曰：“蒙天眷佑，尔出师诸贝勒所至克捷，朕闻之，不胜嘉悦。前进事宜，尔等详加审酌，可行则行，慎勿如取广宁时，不进山海关，以致后悔。如不可行，亦勿强行。尔等在行间，宜仰承天眷，保惜声名，凡事相机图之。倘邀天佑，朝鲜事渐有定局，一切事宜，有当请命者，尔行间诸贝勒公，同议定，遣使来奏，我据所奏裁定。我在都城，何能遥度耶？”於是发在外移营蒙古兵，及在内分管蒙古兵，并家属，往驻义州。是日，阿敏等率大军渡江，至安州，营於城下，屡遣人招之，不降。二十一日黎明进攻，不移时克之。安州牧使金浚、兵使南